

## 法院公告

(2018)浙0502民初1857号

谢协：本院受理的原告林莹与被告谢协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告知手册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9241号

董杰、余丹凤：本院受理王飞与董杰、余丹凤、安吉蝶兰风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董杰、余丹凤归还借款本金120万元及利息150600元(利息按月利率1.5%暂自2017年2月1日计算至2017年10月10日，之后算至款清之日止)，承担主张债权费用10000元；2、被告安吉蝶兰风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余文尧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沈渊、人民陪审员周雪娥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8年7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破1号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浙江中园园艺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园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3月10日裁定交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18年4月2日指定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园公司管理人。中园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5月26日前，向中园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迎宾大道268号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409办公室，邮政编码313300，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572-5507591，

1815726628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园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6月4日9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6)浙0502民初1055号

朱小艳、陈昌辉、章晓峰、章晓辉、郑建忠、戴英英、徐戟：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吴兴江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0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20407号

吴志军：原告义乌天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的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20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原告吴志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天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金2152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0元，由被告吴志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1011号

李红英：本院受理原告方法平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位于武义县武阳西路7号502室的房屋归原告所有，被告协助原告将上述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7月19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六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913号

董学政：本院受理原告董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5000元；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0723民初1112号

吕玉洁：本院受理原告饶苏宏诉你、朱承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7月9日下午14时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442号

刘曙光、王苏珍：本院受理原告傅生更、王仙红诉被告刘曙光、王苏珍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2.5万元并支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2017年1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6日上午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455号

刘曙光、王苏珍：本院受理原告傅继生诉被告刘曙光、王苏珍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4万元并支付利息(按月息1.2%计算从2017年1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6日上午9:15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35号

张伟雄：本院受理原告韦俊雄诉被告张伟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张伟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韦俊雄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8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200元，由被告张伟雄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641号

于钢松：本院受理原告周彦民与被告于钢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5000元；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24日14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2551号

方掩星：本院受理原告沈金林诉被告方掩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734号

李学先：本院受理原告魏春诉被告李学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7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310号

黄河娟、汤石香：本院受理原告赵阳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31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0号

朱小春、黎德转、朱小龙、张桂英：本院受理原告陈红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0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143号

张寻：本院受理原告魏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14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240号

陈金铃：本院受理原告钟文甫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24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024号

于琛琛、浙江力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晓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02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1003民初2238号

张蓉蓉：本院受理原告黄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因你外出，去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4行审359号

张小林：本院受理申请人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本院强制执行该局工商处[2012]第1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7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行审359号

朱小春、黎德转、朱小龙、张桂英：本院受理原告陈红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004行审359号行政裁定书。裁定确定：准许强制执行路工商处[2012]第1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被执行人台州市路桥管家婆软件商行罚款人民币12000元的决定。因你下落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行审359号行政裁定书。裁定确定：准许强制执行路工商处[2012]第1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被执行人台州市路桥管家婆软件商行罚款人民币12000元的决定。该裁定为终局裁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行审359号

申请人温岭市箬横兴新电工器材商店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39948555，金额为50000元及号码为3130005139948556，金额为50000元，收款人均为温岭市箬横兴新电工器材商店的银行承兑汇票二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8)浙1004行审359号

严秀良：本院受理原告洪国兵诉被告严秀良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4行审2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海事法院

中缝3-10

中缝5-8

中缝6-7

中缝2-11